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不在場。

報告院會，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。

十五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、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342000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，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59 號、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1 號、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49 號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27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